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确保新董事长、总经理上任前的平稳过渡，保证及时高效地解决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诉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的议案》，决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作为新老董事长、总经理衔接期间的临时专门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协调公司遇到的突发事件、纠纷及诉讼等相关的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专项工作小组组长：陈烈权

二、专项工作小组副组长：邓海雄

三、专项工作小组成员：洪连鸿、黄孝杰、张荣华、陈勇、曾繁军（外聘律师）、王灿红（外聘律师）

四、专项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工作为：

1、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解决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诉讼，对公司已发生的诉讼（仲裁）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积极应诉、应对，并根据相关规定展开相关问题的问责与追责；

2、协助公司董事会策划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若被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后的资金筹措、资产处置、寻求战略合作单位等；

3、配合或协助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处置、资金筹集消除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4、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机制，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专项工作小组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处理；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